



伊利諾州最高法院
口譯員道德規範準則

2014年10月1日生效

Traditional Chinese

伊利諾州法院系統 口譯員道德規範準則

前言

很多出庭的人由於有限英語能力或語言或聽力障礙無法全面參與訴訟程序。盡量排除因此導致的交流障礙，使此類人士處於與沒有此類障礙的人類似的處境，這一點至關重要。作為法院工作人員，口譯員可幫助確保此類人士享受公平利用司法服務的權利，並確保法庭訴訟和支援服務有效運作。口譯員是在司法管理中具有至關重要作用的高技能專業人員。

目的

本準則旨在：

1. 確保有限英語能力人士有意義地參與所有法院活動和接受所有法院服務；
2. 保護刑事被告在法庭訴訟程序中使用法院口譯員服務的憲法權利；
3. 確保有限英語能力人士在刑事和民事訴訟所有階段的正當程序；
4. 確保有限英語能力人士獲得平等法律保護；
5. 提高有法院口譯員參與的訴訟效率、品質和一致性；以及
6. 鼓勵需要接受法院此類服務的所有人在最大範圍內使用認證和登記口譯員服務。

範圍

1. 本準則對管理、監管、使用或向司法系統提供外語口譯或手語翻譯服務的所有人員和機構均具有約束力。
2. 本準則適用於法院口譯員，包括參與以下程序的認證、登記和未登記口譯員：
 - (a) 參與任何州立法院的任何訴訟；
 - (b) 就與法庭有關的任何事項為任何律師或法官服務；

- (c) 參與法院命令或在法院監督下開展的任何其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法庭、兒童監護調解和強制性仲裁程序。
3. 違反本準則可能導致口譯員從案例中開除、被法院禁止接受未來的任命、從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管理的全州口譯員登記處除名、或喪失資格（如果口譯員已依照伊利諾州最高法院規定獲得認證或登記）。

評論

「必須」/「須」（shall）這一術語專門用於黑體字規定。評論中的陳述使用「應當」（should）這一術語，描述對規定的解釋或說明。評論旨在說明本準則起草人認為可能的和期待的行為。在任何法院政策或常規方法與本準則評論發生衝突的情況下，建議對制定適用於法院口譯員的政策或方法的理由進行審核，並作出必要的修改。

定義

在本準則中，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認證口譯員」指依照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制定的計劃獲得認證、並在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管理的全州登記處登記的外語口譯員。

「文化知識」指跨文化因素意識和全面理解，包括但不限於期待、態度、價值觀、角色、機構和語言差異和相似性。

「口譯」指在未經預先排練的情況下將口語或訊息從一種語言轉換成另一種語言。

「口譯員」指能流利使用英語和另一種語言的人，口譯員傾聽用一種語言進行的交流，然後以口頭方式將交流內容轉換成另一種語言，且保留相同的意思。口譯員在提供口譯服務時不一定需要實際在場。

「有限英語能力人士」指講英語之外另一種語言作為自己的主要語言、具有有限的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並需要由外語口譯員或手語翻譯協助進行有效交流的人。

「登記口譯員」指依照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管理的計劃登記、並在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管理的全州登記處登記的外語口譯員。

「手語翻譯」指作為任何案例或法院職能的一部分透過使用手語或其他手工或口語的口頭表達方式協助在法律專業人士與聾人、聽力障礙者或聾啞人、證人、陪審員或聽眾之間交流的人士。如需在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管理的全州登記處登記，手語翻譯必須獲得伊利諾州聾人和聽力障礙者委員會「精通」（Master）水準執照，並按照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制定的計劃達到任何附加培訓和登記要求。

「源語言」指最初說話者使用的、口譯員翻譯成第二種語言的語言。該術語始終具有相對性，取決於說話的人是誰。

「總結」指對說話人的主要觀點或想法進行總結，例如，總結性口譯、對說話人的陳述進行非逐字逐句的翻譯。

「目標語言」指傾聽者的語言，口譯員將源語言翻譯成該語言。該術語始終具有相對性，取決於傾聽者是誰。

「翻譯」指將書面文字從一種語言轉換成另一種語言。

「未登記口譯員」指未依照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制定的計劃認證或登記的外語口譯員。

標準 1：準確性和完整性

口譯員須進行完整和準確的口譯或手語翻譯，不對陳述或書面文字的內容含義作出任何改變、漏失或增加，亦不得作出任何解釋。

評論

口譯員承擔雙重責任：

1. 確保訴訟用英語準確地反映有限英語能力人士所說的話，以及
2. 在交流中使有限英語能力人士處於與理解英語的人士相同的語言基礎上。

這就構成在轉換成目標語言的過程中保留源語言交流中包含的每一個成分的責任。每一位法院口譯員須完全按照證人或說話人的回答翻譯，即使證人或說話人沒有針對問題作出回答，口譯員應當將回答的可接受性問題留給法院和法律顧問。

因此，口譯員必須應用自己的最佳技能和判斷力，忠實地保留法庭上的說話內容，包括說話風格或語體。如果逐字、「一字不變」或照字面口譯會曲解用源語言說的話，不能採用這種方式翻譯，但應當翻譯每一句話，即使所說的話聽起來答非所問、下流、雜亂無章或不連貫也應當翻譯。這包括明顯的不實陳述。

法庭口譯員在任何時候均不得總結法庭訴訟程序，除非法庭要求口譯員這樣做（例如，庭外會議、選擇陪審團成員、對陪審團的指示）。

口譯員絕對不應當解釋任何陳述或作出自己的闡述。如果需要解釋某個翻譯問題（例如，某個術語或短語在目標語言中沒有直接的對應術語或出現某種只有口譯員能夠解釋的誤解），口譯員應當獲得法庭許可才能作出解釋。口譯員應當傳達說話人的情感強

調，但無需重現或模仿說話人的情感或戲劇性手勢。但手語翻譯除使用手勢外，還必須使用所翻譯語言要求的所有視覺提示，包括面部表情和肢體語言。因此，法官應當核實法庭參加者不會將這些重要的翻譯語言成分與口譯員的不適當行為相混淆。對口譯員行為提出的任何挑戰均應向法官提出。

如果用外語作證的證人偶爾使用幾個英語字，法庭口譯員須重複這些英語字，供記錄用，以便傾聽錄音訴訟的人能繼續跟蹤口譯員的聲音。但是，如果證人用英語說出全部回答，口譯員不應要求證人用自己的母語回答。口譯員應當後退，以便各方聽到英語回答，並等候法庭的指示。

每當有人提出抗議，法庭口譯員須翻譯提出抗議前所說的所有內容，並用手勢指示證人不要說話，直至法庭對抗議作出裁決。

保持準確性的職責包括口譯員糾正口譯員在訴訟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口譯錯誤的責任。口譯員應當客觀地分析對自己的表現提出的任何挑戰，表現出專業化的態度。

準確和全面口譯的道德責任包括為口譯任務做好適當的準備。我們鼓勵口譯員索取必要的文件和其他資訊，以便熟悉訴訟的性質和目的。當證詞或文件包括高度專業化的術語和主題時，尤其需要事前準備。

標準 2：資格展示

口譯員須準確和完整地展示自己的認證、培訓和相關經驗。

評論

口譯員接受案例則表示具備法律場合的語言能力。訴訟開始後退出或被要求退出會使法庭訴訟程序中斷，浪費寶貴的公眾資源。因此，口譯員在接受任命前對自己接受的培訓、認證和經驗作出完整和真實的表述至關重要，以便法院工作人員公平地評估其提供口譯服務的資格。

標準 3：公正性和避免利益衝突

口譯員須公正和無偏見，須避免可能給人留下偏見印象的行為。口譯員須披露任何實際利益衝突或會給人留下利益衝突印象的狀況。

評論

口譯員作為法院工作人員提供服務，口譯員在法庭訴訟中的責任是為法院和法院為之服務的公眾服務。無論口譯員是利用政府費用由政府部門聘用還是由訴訟一方出資私人聘用均如此。

登記口譯員應避免任何對任何一方表現出偏袒的行為。口譯員應當與客戶保持專業性關係，不應當積極參與任何訴訟程序。口譯員不應當鼓勵有限英語能力人士對口譯員的個人依賴。

在訴訟過程中，除在不擔任官方職能時，登記口譯員不應與任何一方、證人、陪審團、律師或任何一方的朋友或親屬交談。官方職能可能包括非正式出庭前評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文化上適當的介紹；
2. 確定交流種類、方式或水準；
3. 確定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以及
4. 描述口譯員的角色和職能。

口譯員應當努力保持專業化的超然性。應始終避免用語言或非語言方式表現個人的態度、偏見、情感或觀點。

任何干擾口譯員客觀性的狀況均構成利益衝突，必須向法官披露。口譯員在披露利益衝突時應僅反映必要的資訊。以下是構成潛在利益衝突、必須披露的情形：

1. 口譯員是訴訟一方的朋友、同事、證人或親屬或參與訴訟一方的法律顧問；
2. 口譯員或口譯員的朋友、同事或親屬在有爭議的主題中具有財務利益、在訴訟一方中具有財務利益或任何其他可能會受案例結果影響的利益；
3. 口譯員曾參與待決案例任何一方的調查；
4. 口譯員以前曾被執法機構聘請協助待決刑事案例的準備工作；
5. 口譯員曾參與待決案例的法律顧問或律師事務所選擇；
6. 口譯員是待決案例中的一名律師；
7. 口譯員以前曾被其中一方私人聘請擔任待決案例的口譯工作；或
8. 因任何其他原因口譯員的獨立判斷能力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可能會受影響。

只要口譯員能夠客觀地提供服務，單獨存在以上任何一種情形並不會使口譯員不具備提供服務的資格。儘管存在實際利益衝突或給人留下利益衝突的印象，如果法官和所有各方均同意口譯員任命，口譯員可提供服務。如果存在實際利益衝突或給人留下利益衝突的印象，口譯員可拒絕提供服務，且無需向任何一方或法官作出解釋。

如果口譯員瞭解到有限英語能力人士認為口譯員有偏見或表現出偏見行為，口譯員應當將瞭解到的情況向法官披露。

標準 4：專業性舉止

口譯員的行為舉止須與法院尊嚴保持一致。

評論

口譯員應當瞭解和遵守提供口譯服務的既定規程、規定和程序。在用英語講話時，口譯員的語速和音量應當能夠被整個法庭的人聽到和理解。如果口譯員不在做口譯，則不應當在法庭上從事任何分散人們注意力的活動，例如看報紙或雜誌或有可能會引起對口譯員不適當注意的行為。口譯員的穿著應與法庭訴訟尊嚴保持一致。

口譯員應避免阻擋參與訴訟的任何個人的視野，但應當站在協助交流的適當位置。但使用手語或其他視覺交流方式的口譯員必須站在醒目的位置，以便接受口譯服務的人能看到口譯員的手勢、面部表情和全部肢體動作。

鼓勵口譯員避免可能損害法院名聲的個人或專業行為。禁止口譯員在法院物業或向在法庭訴訟過程中接受口譯員服務的任何一方招攬業務或開展法律、醫療或其他轉介業務。

標準 5：保密

口譯員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州或聯邦法律賦予特權的保密資訊和其他保密資訊。

評論

口譯員必須保護和維護在履行職責期間獲得的所有享有特權資訊的機密性。口譯員尤其需要瞭解和維護有關律師與客戶之間的任何交流、要求保密的律師與客戶特權。這項規定也適用於其他類型享有特權的交流。

口譯員還必須避免重複或披露在受聘期間獲得的、可能與訴訟相關的資訊。

如果口譯員在訴訟過程中瞭解到可能對某人構成立即傷害或與正在發生的犯罪相關的資訊，口譯員應當立即向主審法官披露這一資訊。如果法官不在，口譯員應當向相關司法主管人員披露。

標準 6：限制公眾評論

除非為了協助培訓和教育，口譯員不得公開討論或報告有關自己參與或曾參與的事項或提出對此類事項的觀點，即使此類資訊不再是享有特權的資訊或法律不再要求保密亦如此。

評論

通常，口譯員不應當在口譯員擔任的公務之外討論口譯員擔任的工作、參加人員或案情。但是，口譯員可因培訓和教育目的分享此類資訊。口譯員應僅分享達到此類目的必須的資訊。口譯員不得披露享有特權的資訊或保密資訊。

標準 7：工作範圍

口譯員應僅限擔任口譯或筆譯工作，不應當向接受其口譯服務的個人提出法律建議、表達個人觀點或參與任何其他可能被視為在擔任口譯員期間提供口譯或筆譯之外服務的活動。

評論

由於口譯員僅負責協助他人交流，口譯員應僅限參加口譯或筆譯活動，包括標準 3 評論中描述的公務。但是，在訴訟過程中，如果口譯員在履行自己的職責時認為有必要向法院尋求指示，則可能需要主動交流。此類情形的例子包括當口譯員無法理解或表達某個詞語或想法時向法院尋求指示、要求說話人放慢說話速度或重複或改述所說的話、糾正自己的口譯錯誤或通知法庭對自己勝任某項任務能力的保留意見。在此類情況下，口譯員應當明確說明是在表達自己的意見。

口譯員只有在律師在向某人提出法律諮詢時才能向該人士翻譯律師的法律諮詢。口譯員不應當解釋表格的目的或內容、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表現得像法律顧問，除非口譯員是在為擔任該公職的人口譯。口譯員可為填表的人翻譯表格中的語言，但不應當向該人士解釋表格或其目的。

在擔任口譯工作時，口譯員不應當個人承擔屬於其他法庭工作人員公職的公務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法庭書記官、審判前發佈調查員、採訪員或緩刑顧問。

標準 8：評估和報告執行障礙

口譯員須始終評估自己提供服務的能力。當口譯員對自己勝任某項任務的能力有保留意見時，口譯員應立即向相關司法主管人員表達自己的保留意見。

評論

如果無法容易地翻譯有限英語能力人士的交流方式或語言種類，口譯員應通知相關司法主管人員，其中包括主管口譯員、法官或另一位負責口譯工作的管理人員。

每當出現口譯員不理解的詞語、短語或概念時，口譯員均應通知法庭，以便法庭自行決定要求對該陳述作出解釋、改述或重複。口譯員可要求有時間在字典中查找某個不熟悉的詞語。

每當法庭或法律顧問使用法庭口譯員認為可能會使有限英語能力人士感到困惑的詞語、短語或概念時，尤其是當某一概念在有限英語能力人士的語言中沒有對應的文化概念或在翻譯時會引起歧義時，口譯員均應如實告知法庭。

口譯員應將任何妨礙或阻礙其適當地提供口譯服務的環境或身體限制通知相關司法管理人員，例如法庭不夠安靜，口譯員聽不清說話人的聲音或有限英語能力人士無法聽清口譯員的聲音；幾個人同時說話；或說話人的語速過快，口譯員無法適當地翻譯。手語翻譯必須確保自己能夠看到和傳達對交流必要的全部視覺語言成分，包括面部表情、肢體動作和手勢。

口譯員應將每隔一段時間休息以便保持精神和身體的敏銳性以及預防口譯員疲勞的需求通知法官。口譯員應在必要時建議和鼓勵使用團隊口譯的方式。

鼓勵口譯員在接受任務之前盡量詢問案例的性質。這將幫助口譯員更好地將自己的專業資格、技能和經驗與可能的任務相匹配，並更準確地評估自己勝任這些任務的能力。

即使有能力和有經驗的口譯員也可能遇到常規訴訟程序突然涉及口譯員不熟悉的技術或專業詞彙的情形，例如並非事先安排的專家證人證詞。但出現此類情形時，口譯員應要求短暫休息，以便使自己熟悉主題。如果熟悉詞彙要求較長的時間或更密集的研究，口譯員應通知法官。

如果口譯員感到案例的語言和主題很可能超出自己的技能或能力範圍，則應避免接受該案例。如果口譯員感到自己由於不熟悉術語、缺乏準備或在聽懂某一證人或被告說話方面有困難而無法勝任，則應通知法官。

每當法庭口譯員發現自己的錯誤時，如果仍然在證人席，則應在首先說明自己的身份後立即糾正自己的錯誤，以便記錄。如果在已經完成證詞後發現錯誤，法庭口譯員須要求與法官和法律顧問召開審判前或庭外會議，解釋出現的問題，並糾正記錄中的錯誤。

每當出現法庭口譯員之外的其他人發現的指稱錯誤時，如果仍然在證人席接受證詞，則應向法庭提出該指稱。如果錯誤發生在陪審團審判期間，則不應當向陪審團提出指稱。應要求召開庭外會議，以便向法庭反映這一問題。屆時法庭將首先決定有關指稱的不準確翻譯的問題是否足夠嚴重需要糾正。如果法庭同意錯誤可能會引起偏見，法庭將聽取法律顧問、法庭口譯員和法官選擇的其他專家對正確的翻譯的證詞。法官將根據證詞對正確的翻譯作出最終決定。如果最終決定與最初的翻譯不同，法庭應對記錄作出相應的修改，並在必要時通知陪審團。

標準 9：報告違反道德準則行為的責任

口譯員須將任何阻礙其遵守任何法律、本準則的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制約法庭口譯和筆譯的政府政策向相關司法管理人員報告。

評論

由於口譯服務使用者經常誤解口譯員的適當作用，他們可能會要求或期待口譯員完成於本準則條款或其他制約法庭口譯員的法律、規定、規章或政策相違背的職責或參與此類活動。口譯員具有向服務使用者解釋自己的專業職責的義不容辭的責任。如果被告知這些責任後，該人士依然堅持要求口譯員違反這些規定，口譯員應當向主管口譯員、法官或另一位主管口譯工作的司法官員報告，請求解決問題。

標準 10：專業發展

口譯員須不斷努力提高自己的技能和知識，透過專業培訓和教育以及與相關領域內的同事和專家交往推動專業發展。

評論

口譯員必須不斷努力提高自己的口譯技能，並提高自己專業工作語言的文化知識，包括技術術語、社會和宗教語言及其在法庭訴訟中適用性的過去和當前發展趨勢。

口譯員應當始終瞭解制約其履行專業職責的所有法令、法庭規定和司法政策。

口譯員應當透過參加講習班、專業會議、與同事交往和閱讀所在領域的最新文獻努力提高專業標準。

如有問題，請洽：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Illinois Courts
Civil Justice Division
Language Access Services Specialist, Sophia Akbar
222 N. LaSalle Street, 13th Floor
Chicago, IL 60601
電話：(312) 793-2013
傳真：(312) 793-1335
電子郵件：sakbar@illinoiscourts.gov